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乙方”)于2016年2月24日与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万力”、“丙方”)及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甲方”)共同签署了《自动化物流采购合同》,广州越秀从软控机电购买自动化物流设备并出租给合肥万力,合同金额为19,78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收到该合同正式文本。

二、用户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丙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森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轮胎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工程技术、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节能、机械、环保技术咨询及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长丰县岗集镇
 2、合肥万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合肥万力发生类似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为2,67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合同)。

4、用户履约能力:合肥万力是国内外从事轮胎生产的专业化公司,在国内外轮胎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信誉和知名度,近几年财务状况良好,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二)交易对方,甲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慧
 注册资本:3亿元港币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123房
 2、广州越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广州越秀发生类似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无。

4、广州越秀是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合肥万力多次合作,状况良好,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自动化物流设备
 2、合同金额:19,780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支付期:按照丙方要求完成设备交货。

5、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丙方预计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出厂前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货款;设备交付后,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丙方验收后,甲方按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货款;设备质量保证期后满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总金额的10%货款。
 6、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乙丙方不能按时向丙方交付设备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因乙丙方原因造成其不能按时向丙方交付设备等相关情况的,应由乙方向甲方、丙方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丙方的违约责任: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或退货的,应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7、其他
 合同条款中对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等条款约定明确。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已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的6.7%,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预计会有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存在回款时间长或延期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自动化物流采购合同》HFWL-(2016)GS-009。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17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见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丽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逐项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调整后,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了制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项目名称等内容进行调整。

涉及该议案相关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4.23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4.23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9,173,836股(含89,173,836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2,700万股(含12,7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对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做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超过126,894.37万元(含126,894.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轮胎装备制造基地、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轮胎装备制造基地	51,268.94	51,268.94
2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	37,002.64	37,002.64
3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24,306.09	24,306.09
4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14,316.70	14,316.70
	合计	126,894.37	126,894.37

注: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备案的名称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超过126,894.37万元(含126,894.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轮胎装备制造基地、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轮胎装备制造基地	51,268.94	51,268.94
2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	37,002.64	37,002.64
3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24,306.09	24,306.09
4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14,316.70	14,316.70
	合计	126,894.37	126,894.37

注: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备案的名称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超过126,894.37万元(含126,894.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轮胎装备制造基地、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轮胎装备制造基地	51,268.94	51,268.94
2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	37,002.64	37,002.64
3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24,306.09	24,306.09
4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14,316.70	14,316.70
	合计	126,894.37	126,894.37

注: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备案的名称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超过126,894.37万元(含126,894.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轮胎装备制造基地、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轮胎装备制造基地	51,268.94	51,268.94
2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	37,002.64	37,002.64
3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24,306.09	24,306.09
4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14,316.70	14,316.70
	合计	126,894.37	126,894.37

注: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备案的名称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超过126,894.37万元(含126,894.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轮胎装备制造基地、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轮胎装备制造基地	51,268.94	51,268.94
2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	37,002.64	37,002.64
3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24,306.09	24,306.09
4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14,316.70	14,316.70
	合计	126,894.37	126,894.37

注: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备案的名称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超过126,894.37万元(含126,894.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轮胎装备制造基地、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tbl_r cells="4" ix="1" maxcspan="1